新北市107年度選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創客交流學習實施計畫

107年 6 月4日新北教技字第1071061694號

1. 依據：新北市2016-2018年卓越人才Leading未來三年計畫。
2. 實施目的：
3. 因應全球「自造」時代來臨，遴選培訓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專案創作至美國東岸最大的Maker Faire New York與全美最優秀的創客(maker)相互交流、學習，開拓學生多元創造興趣與能力。
4. 與紐約實施maker專題教育之特色高中進行專案交流，並參訪最負盛名的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Lab進行典範學習與觀摩，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5. 透過3D建模與列印、ICT 運用、設計思考、社會設計、重大議題融入與國際教育等相關教育重大政策作一創意與前瞻性的交流工坊，讓學生能夠充分運用科技進行跨領域整合學習。
6. 辦理單位：
7.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8.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9. 計畫期程：107年6月5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  |
| --- | --- | --- |
| 序次 | 日期 | 工作內容 |
| 1 | 107年6月5日 | 公告計畫 |
| 2 | 107年6月5日至6月15日 | 各校申請收件(107/6/15截止，以郵戳為憑) |
| 3 | 107年6月20日 | 於新北創客漾網站公告通過初審名單 |
| 4 | 107年6月23日至6月24日 | 複審(團體試作、個別面試)，由本局自行排定後通知申請學校報告順序 |
| 5 | 107年6月26日 | 公告錄取名單 |
| 6 | 107年6月29日下午 | 家長說明會 |
| 7 | 107年7月9日至13日，計5天 | 初階培訓 |
| 8 | 107年8月20日至8月24日，計5天 | 進階培訓 |
| 9 | 107年8月29日 | 行前說明/出國規範說明會 |
| 10 | 107年9月15日至9月16日 | 參與本府辦理之「2018新北自造者嘉年華」成果展示(至少半天) |
| 11 | 107年9月17日至9月30日，計14天 | 紐約國際創客交流活動期間 |
| 12 | 暫定107年10月~12月(擇日辦理) | 成果分享發表 |

1. 選送期程：107年9月17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日)，為期14天。
2. 培訓行程(實際行程為主辦單位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及保留最後的決定權):

|  |  |  |
| --- | --- | --- |
| 序次 | 日期 | 工作內容 |
| 1 | 107年9月17日(星期一) | 臺灣-波士頓 |
| 2 | 107年9月18日(星期二) | 波士頓 Olin College、 NuVu School 交流參訪 |
| 3 | 107年9月19日(星期三) | 波士頓 哈佛大學、MIT 交流參訪 |
| 4 | 107年9月20日(星期四) | 波士頓城市探險(學生分組城市探險專題/自由之路) |
| 5 | 107年9月21日(星期五) | 波士頓-紐約 |
| 6 | 107年9月22日(星期六) | 紐約Maker Faire-改造臺灣童玩專案分享 |
| 7 | 107年9月23日(星期日) | 紐約Maker Faire-改造臺灣童玩專案分享 |
| 8 | 107年9月24日(星期一) | 紐約人的城市翻轉/紐約百老匯 |
| 9 | 107年9月25日(星期二) | 紐約高校交流 |
| 10 | 107年9月26日(星期三) | 紐約博物館之旅 |
| 11 | 107年9月27日(星期四) | 紐約布魯克林區的藝術重生探索 |
| 12 | 107年9月28日(星期五) | 紐約 創新企業參訪 |
| 13 | 107年9月29日(星期六) | 紐約 創新企業參訪 |
| 14 | 107年9月30日(星期日) | 波士頓-臺灣 |

1. 選送對象：
2. 107學年度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高中職)高二及高三在學學生。
3. 各項條件相同者，符合條件且經濟弱勢學生扶助資格者，得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扶助資格者係指持政府機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清寒學生。
4. 甄選名額：各高中職高二及高三在學學生，共計16名。
5. 活動及補助費用：
6. 活動費用:團費約新臺幣(以下同)8萬5,000元（含紐約來回機票、住宿(含早餐)、美國境內部分遊覽車交通等，未含午晚餐及門票），確切團費將由承辦學校公開招標後確定及公告，參與學生之家長須遵守全由承辦學校進行所有公開招標之行政程序。
7. 補助費用：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由教育局全額補助往返之機票費用、活動期間相關課程、交通、住宿和膳食等費用(護照及相關證件費用須由參加人員自行支付)。
8. 報名方式：
9. 書面部分：請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前，備妥本案之報名資料，經學校核章後，免備文寄送至新北市清水高級中學創客教室曾詠翔老師收（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號，電話:02-22707801分機\*719），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10. 電子檔部分：核章後之報名資料WORD及PDF電子檔請同時寄至t486@mail.ntpc.edu.tw；主旨標題請註明「107年度高中職學生國際創客交流學習甄選-OOO申請」。
11. 報名資料：
12. 報名表(附件一)。
13. 童玩專案規劃(附件二)
14. 特殊能力證明、特殊身分證明(附件三)。
15. 師長推薦函，請敍明推薦該名學生參與計畫的理由，並針對以下面向具體說明:積極主動的態度、責任感、情緒管理、團隊合作及學校活動參與程度等(附件四)。
16. 家長切結及同意書(附件五)。
17. 其他個人優秀表現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幹部證明書、服務學習證明、校內外比賽榮譽證明等)。
18. 經濟弱勢者請提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9. 甄選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共計2階段。
20.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
21. 由本局遴聘創客教育相關教師及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依報名表基本資料審查、曾參與校內外創客計畫相關活動、相關競賽(如:創客、青少年生活科技、科展等)、個人專長與相關專業表現綜合評估，預計遴選至多48名通過初審，並得視書面審查情形採不足額錄取。
22. 初審通過名單及複審應試注意事項於107年6月20日公告新北創客漾網站(<https://maker.ntpc.edu.tw/>)。
23. 第二階段-複審：
24. 時間：107年6月23日(星期六)至6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暫定，時間將於107年6月20日(星期三)公告新北創客漾網站)。
25. 地點：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創客教室。
26. 複審分為兩階段，詳細如下：
27. 個別面試(40%)：如自我介紹、學習態度、表達能力等。
28. 團體實作(60%)：團隊精神、實作技能等。
29. 複審預計遴選16名成為本案選送對象，並得視複審情形採不足額錄取。
30. 通過名單於107年6月26日(星期二)公告新北創客漾網站(https://maker.ntpc.edu.tw/)。
31. 培訓課程：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培訓，詳細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次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 初階培訓 | 107年7月9日 | 09:00-12:00 | 破冰、課程說明、經驗分享 |
| 13:00-16:00 | 設計思考 |
| 107年7月10日 | 09:00-12:00 | 分組(個人分享專題)、認識環境及設備 |
| 13:00-16:00 | 討論、資料檢索、設定主題、建立材料表 |
| 107年7月11日 | 09:00-12:00 | 製作原型 |
| 13:00-16:00 | 製作原型/分享 |
| 107年7月12日 | 09:00-12:00 | 製作原型/分享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 |
| 107年7月13日 | 09:00-12:00 | 實作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 |
| 進階培訓 | 107年8月20日 | 09:00-12:00 | 實作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行程規劃討論 |
| 107年8月21日 | 09:00-12:00 | 實作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行程規劃討論 |
| 107年8月22日 | 09:00-12:00 | 實作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行程規劃討論 |
| 107年8月23日 | 09:00-12:00 | 實作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行程規劃討論 |
| 107年8月24日 | 09:00-12:00 | 實作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行程規劃討論 |

1. 錄取學生須知及任務：
2. 出國學習前期：
3. 培訓義務：
4. 全程參與行前培訓課程(7/9-7/13初階及8/20-8/24進階課程)。
5. 參與本府於107年9月15日至9月16日之「2018新北自造者嘉年華」成果展示至少半天。
6. 合法簽證：若個人因素無法取得相關出國簽證者，立即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
7. 團進團出：選送之學生出國原則，採團進團出，應投保雙方國家之旅行醫療學生等保險。學習計畫結束後，應回到原校就讀，不得申請延長停留國外時間。
8. 役男附則：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自行辦理役男出國手續，並於選送結束後確實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法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及相關法令處置。
9. 入出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或其他經本局認定，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限制其出國（境），並取消其資格。若有虛偽隱匿健康狀況之情事，本局得依情節立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學生及家長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10. 退費機制：未通過考核培訓或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國者，學生自付額依交通部觀光局修正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7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28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及28條之1（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11. 出國學習期間：
12. 城市代表：選送之學生在外代表國家及本市，學習期間須認真向學，遵守配合學校作息及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該國家及城市法律規定，留意自身安全。
13. 遵守規範：選送之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團隊，應遵守團隊規範及學校文化，不得做出有損校譽及兩國名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者須同時接受學校校規處置；若情節嚴重者，本局得有權中止選送計畫，該生應立即遣返回國，並繳回相關費用及補助款。
14. 法律責任：錄取之學生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若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具體且重大理由，需提前結束選送計畫者，必須取得本局、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未徵得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學習及返國；如有違反情事，學生及家長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且需賠償所有補助款。
15. 學習需求：選送之學生於國外學習期間須建置網路社群，溝通學習訊息並書寫學習日誌，及定期(原則上每日)記錄學習情形或上傳各項作業及心得。
16. 學習回國後
17. 學習銜接：學生返國後仍繼續原學校原班之課業學習銜接，短期選送學習期間之選送學校成績，得由該班任課教師酌情列入多元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47)第6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不能參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行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18. 成果分享：學生返國後，應於1個月內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3份(請學校協助提供列印及提供檔案或上傳)，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實體資料與檔案光碟予原就讀學校、承辦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並參與學校及本局之成果分享及發表會等。
19. 傳承輔導：選送之學生回國後應成為學長姐(學生輔導員)，提供個人聯絡方式，予爾後新年度培訓課程中，協助傳承經驗與知識。
20. 成果發表:另案辦理學習成果製作、成果發表會及巡迴分享計畫等。
21. 預期效益：

(一)藉由語言、學科、教育及文化課程，增進參訓學生外語及創客交流能力及對該國之認識與理解。

(二)藉由實地參訪活動，增長師生國際視野，培育寬廣國際觀，成為本市邁向國際之競爭動力。

(三)突破學生因時地學習限制，提昇應用語文與溝通表達之能力，建立具有行動力之學習態度。

(四)藉由學生參與NY Maker Faire與全美最優秀的創客(maker)相互交流、學習，開拓學生多元創造興趣與能力，進行典範學習與觀摩，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十五、公假：初審、複審及培訓期間凡出席之與會人員(包含教職員工生)，當日得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半日或1日。

十六、獎勵：辦理本案（含甄選、培訓、出國、成果發表、入境接待等活動）之主辦及協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敍獎額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辦理，主辦學校策畫執行人員記功一次，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各嘉獎一次至二次；協辦等各校有功人員三人各嘉獎二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辦理)。

十七、本計畫經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

新北市107年度選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創客交流學習實施計畫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 | | | 年級 | |  | | 照 片 黏 貼  處 | |
| 姓名 |  | | | | 羅馬拼音  (與護照相同)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手機 | |  | |
| 常用電子信箱 |  | | | | 特殊疾病 | | □無　　 　□有: | | | |
| 監護人 | 聯絡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 (公/手機):  (E-mail) | | | | | | | | | |
| 特殊身分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區公所以上正式證明文件) | | | | | | | | | |
| 特殊能力證明 | 1.英語文能力  全民英檢\_\_\_\_分；托福(多益)\_\_\_\_分；其他\_\_\_\_\_分  2.日常生活表現(含出缺席及獎懲紀錄) | | | | | | | | | |
| 1. **自我介紹（個性、專長、興趣、優缺點、特殊相關表現）(300字)：** | | | | | | | | | | |
| 1. **參與動機與期望學習成果(3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1. **你自認有利的申請條件為(3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1. **請簡述創客交流之經驗、特殊學經歷(含獲獎紀錄) (3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是否已詳閱，並同意履行「選送學生須知」中之責任與義務** | | | □是　　 　□否 | | | | | | | |
| **報名證件是否齊全** | | | □報名表□童玩專案規劃□特殊能力證明 □其他\_\_\_\_\_\_\_ | | | | | | | |
| 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並願負法律相關責任；另同意受託單位基於交流事務、統計分析、與相關訊息之必要，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報名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  | | 家長簽章 | |  | | 導師簽章 | |  |
| 承辦單位  組長 | |  | | 承辦單位  處室主管 | |  | | 校長 | |  |

【附件二】改造臺灣童玩專案規劃

* **當你要拿出一件『玩具』，並向國外朋友介紹臺灣的特色，會動手做出什麼展示呢?試著把心中的『玩具』設計圖畫出來。**
* **針對這個『玩具』你的介紹內容又是什麼呢？**

**小小提示:**

1. **臺灣特色包含食物、物品、看的、聽的、文化、生態、藝術等。**
2. **可以與阿公阿嬤或是家人時代討論古時至現今各項童玩。**
3. **手機APP、電玩雖然很好玩，但是『不符合』這次的活動唷！**
4. **介紹內容**
5. **請畫出你的設計圖**

請在設計圖上加註各種說明（例如：材質、尺寸、特色...），讓我們更加瞭解你的設計。

\*圖紙不夠可以再增加『一頁』

【附件三】特殊表現-校內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表現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原始得分 | 編號 | 項目 | 原始得分 |
| (1) | 校外比賽成績優異 | 項 | (5) | 校內比賽成績優異 | 項 |
| (2) | 全民英檢 | 級 | (6) |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 | 項 |
| (3) | 英文成績百分比 |  | (7) | 服務學習時數 | 時 |
| (4) | 學年成績百分比 |  | (8) | 其他 | □有  □無 |

|  |  |  |
| --- | --- | --- |
| 請檢視本特殊表現與佐證  承辦人： | 資料是否相符  主任： | 校長： |

【附件四】推薦函

**推薦函**

**請敍明推薦該名學生參與計畫的理由，並針對以下面向具體說明:積極主動的態度、責任感、情緒管理、團隊合作及學校活動參與程度等。**

【附件五】家長切結及同意書

新北市107年度選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創客交流學習實施計畫

家長切結及同意書

|  |
| --- |
| 本人同意子女(姓名) 報名申請「新北市107年度選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創客交流學習實施計畫」之選送出國培訓學生，且已詳讀本計畫內容，並承諾經複試並通過培訓考核後，錄取為新北市政府選送國際創客交流培訓學生，將慎重要求子女遵守本計畫之規定，並應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家人及學生應參與行前說明會及後續相關義務事宜。如有違反本計畫內相關情事，應全數賠償及繳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補助款項，且同意不予採認赴國外高中所修讀之學習成果。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簽章:  父親手機號碼：  父親(或監護人)簽章  母親手機號碼：  母親(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民國107年 月 日 |

備註:本同意書需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同意簽名蓋章，始為有效；若為單方監護人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驗證。